岳阳市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预 算 编 码： 241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8月14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杨晋芬 | | | | | | **联络电话** | | | 8880759 | | | |
| **人员编制** | | 43 | | | | | | **实有人数** | | | 41 | | | |
| 职能职责概述 | | （一）机构设置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市政府36个工作部门之一，2019年2月2日正式挂牌内设科室：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公务用车管理科）、办公用房管理科（后勤服务和基建维修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财务科、机关党委（纪委）、机关工会。  下设事业单位：  1.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2.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  2021年年末我单位在岗编制人数41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16人，局机关内设科室6个，下设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两个二级机构，截止2021年末在编事业人数25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指导全市机关事务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务的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体制改革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机关后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地产实施管理，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建房计划和投资；根据授权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统一建设职责；按规定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承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危旧房改造事务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用房、住宅建设土地使用权证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工作。  3、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承担配置计划审核、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以及预算内专项用于解决市领导和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的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4、统筹异地交流来岳任职市级领导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按规定管理市直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资金。  5、会同相关部门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6、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节能技术改造及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7、与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市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统一监管，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企业应按规定脱钩，其国有资产产权划转，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 | （一）推进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集中统一、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新型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二）推进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统筹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进一步界定市直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将权属登记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名下。  （三）推进公务用车改革。进一步推动公务用车改革，理顺管理职责，逐步将市直公务用车的编制、配置、购置、处置归口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市、县（市区）要逐步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实行统一调度。  （四）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统一管理。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共同节能”的浓厚氛围。  （五）推进后勤管理体制改革,完成易地任职厅级干部周转房的食堂建设、装修改造等工作。加快推进后勤服务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程，不断创新服务保障模式，统一提供后勤服务。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  （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 （一）加强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集中统一管理是国有资产管理的趋势和发展方向。一是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市直机关63家全额拨款单位共561宗资产，共完成租金收缴2630万余元，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510多万元。通过上门走访调查，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共投入资金85余万元，对30多宗老旧破损的门面进行了维修改造，主动为租赁户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二是严格控制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审核市直单位资产配置378宗，批复317宗，涉及金额5.91亿元；审核市直单位资产处置116宗，批复82宗，涉及金额1.21亿元，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的配备、使用和处置。全年审核批准公务车辆购置104辆，其中县市区77辆，市直单位27辆（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审核批准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处置20辆。与2020年相比，全市公务用车购置减少43.8%。依法依程序处置公务用车9辆。置20辆。与2020年相比，全市公务用车购置减少43.8%。依法依程序处置公务用车9辆。  （二）稳步推进办公用房及存量公房集中统一管理。权属统一登记全面铺开。年初，局党组将高效推动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高位推动，周密部署，与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职能部门高效联运，与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协调，全力以赴开展相摸底、测绘、安全鉴定、确权、过户等工作。截止12月底，共完成63家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登记工作，涉及办公院落34处，房屋53栋，登记土地52.8万平方米，房屋27.8万平方米，为规范高效集中统一管理办公用房打下了坚实基础。规范办公用房管理。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遵循节约资源、统筹使用的原则，按程序审批调剂了12处办公用房，为468名工作人员调剂安排办公用房6192平方米。按照“规范管理、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把办公用房维修审批关。受理了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32个，审核通过21个项目，未通过11个项目，节约财政资金620余万元。协助做好办公用房督查。配合市纪监委对华容县教体局、市住建局城建档案馆办公用房违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及指导。存量公有住房管理取得新进展。市直机关单位现有存量公有住房316套，已完成第一批256套存量公有住房现场核实及集中统一管理，正在办理权属登记。对权属不清，存在纠纷的存量公有住房督促原单位进行整改。  （三）切实抓牢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优化升级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全市已有2646台公务车辆全部纳入平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其中2460台车辆实时运行轨迹监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公车服务平台为316家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务用车服务6183台次，全力保障了市直机关单位中心工作公务出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函》，对市直各单位保留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进一步予以规范，2021年市直各单位保留普通公务用车纳入服务平台集中统一管理和调度的数量达到30%。制定《驾驶员考核办法（试行）》、《驾驶员工装管理制度》、《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1年驾驶员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强了服务平台公务用车油料、维修、保险等日常管理。定期开展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服务礼仪、行车规范、内部考核等，确保出入平安。  （四）高质量抓能耗统计。全市1200家副科级以上公共机构纳入了湖南省能耗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据省管局的能耗会审统计，2020年，我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较2019年略有下降，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了4.9%；人均用水量下降4.1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了4.9%，我市能耗数据统计工作受到了省管局的通报表扬。  （五）推进党政机关“三供一业”分离改革工作。按照市委要求，由我局牵头负责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三供一业”未分离巡视整改工作。市直共投入7000多万元，对39家单位174个小区16929户进行“三供一业”分离改造。2021年，市直机关已全部完成分离改造并验收合格，已按照规定发放物业服务补贴。5月，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对“三供一业”改革情况进行了“回头看”专项督查，确保全覆盖，整改落实到位。  （六）积极做好资产化债和债务核定。充分履行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职能，积极献言献策，担当作为，全力支持融资平台化债，助力政府化解燃眉之急。完成25宗资产的测绘、评估及挂牌处置，将其有偿注入平台公司。其中，注入市城投15宗资产，土地面积29.78万平方米，房屋面积5.09万平方米，资产价值7.58亿元；注入市交投10宗资产，土地面积4.97万平方米，房屋面积3.38万平方米，资产价值5.02亿元。共计注入土地面积32.75万平方米，房屋面积8.47万平方米，资产价值12.6亿元。近两年来，我局共处置资产21.4亿元。  （七）主动做好资产下沉和划拨。为配合市委市政府推进事权下放属地管理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我局积极对接有移交任务的市直部门单位及承接区，科学合理制定相关资产移交方案，明确移交范围、程序、原则、步骤和工作要求等，在规定时间内，分两批对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7个系统共计65家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市直事权下放资产原值共计24亿元，净值20.4亿元。其中，下放岳阳楼区资产原值22.95亿元，净值19.78亿元；下放云溪区资产原值7765万元，净值3981万元；下放君山区资产原值1494万元，净值1018万元；下放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原值1077万元，净值646万元；下放南湖新区资产原值380万元，净值173万元。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 **公共财**  **政拨款** | | **政府基金拨款**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  **收入**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4848.72 | 1842.79 | | 3005.93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4848.72 | 1842.79 | | 3005.93 |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 | | **结余** | | | | |
| **基本支出** | | **其中：** | |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 | **累计结余** | |
| **人员支出** |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4808.91 | 1279.15 | | 488.6 | | 790.55 | 3489.95 | 39.81 | | |  | |
| 1、局机关 | | | 4808.91 | 1279.15 | | 488.6 | | 790.55 | 3489.95 | 39.81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三公经费**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150.34 | 4.71 | | 67.94 | | 77.69 | 0 | | | | | |
| 1、局机关 | | | 150.34 | 4.71 | | 67.94 | | 77.69 | 0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固定资产**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717.5 | 717.5 | |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717.5 | 717.5 | | |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 | | | | | | |
| （一）全面深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集中统一管理是国有资产管理的趋势和发展方向，不断加强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  （二）严格控制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  （三）稳步推进办公用房及存量公房集中统一管理。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权属统一登记全面开展。  （四）规范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优化升级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五）加快转型，示范带动，高质量抓公共机构节能能耗统计。  （六）加强存量公有住房保障力度  （七）积极做好资产化债和债务核定，充分履行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职能，积极献言献策，担当作为，全力支持融资平台化债。  （八）主动做好资产下沉和划拨，配合市委市政府推进事权下放属地管理这一重大改革任务，积极对接有移交任务的市直部门单位及承接区，科学合理制定相关资产移交方案，明确移交范围、程序、原则、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九）推进党政机关“三供一业”分离改革工作。按照市委要求，由我局牵头负责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三供一业”未分离巡视整改工作。 | | | | | | | 1.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市直机关63家全额拨款单位共561宗资产，共完成租金收缴2630万余元，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510多万元。  2.通过上门走访调查，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共投入资金85余万元，对30多宗老旧破损的门面进行了维修改造，主动为租赁户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1.审核市直单位资产配置378宗，批复317宗，涉及金额5.91亿元；审核市直单位资产处置116宗，批复82宗，涉及金额1.21亿元，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2.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的配备、使用和处置。全年审核批准公务车辆购置104辆，其中县市区77辆，市直单位27辆（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审核批准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处置20辆。与2020年相比，全市公务用车购置减少43.8%。依法依程序处置公务用车9辆。  1.截止12月底，共完成63家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登记工作，涉及办公院落34处，房屋53栋，登记土地52.8万平方米，房屋27.8万平方米，为规范高效集中统一管理办公用房打下了坚实基础。  2.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遵循节约资源、统筹使用的原则，按程序审批调剂了12处办公用房，为468名工作人员调剂安排办公用房6192平方米。  3.按照“规范管理、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把办公用房维修审批关。受理了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32个，审核通过21个项目，未通过11个项目，节约财政资金620余万元。协助做好办公用房督查。  全市已有2646台公务车辆全部纳入平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其中2460台车辆实时运行轨迹监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公车服务平台为316家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务用车服务6183台次，全力保障了市直机关单位中心工作公务出行。  全市1200家副科级以上公共机构纳入了湖南省能耗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据省管局的能耗会审统计，2020年，我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较2019年略有下降，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了4.9%；人均用水量下降4.1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了4.9%，我市能耗数据统计工作受到了省管局的通报表扬。  1.组织人员对全市632套存量公有住房进行了清查核实，已完成第一批集中统一管理的256套住房的统计汇总，并督促第二批因权属不清、存在纠纷的住房进行整改后移交。  2.积极盘活存量公房，为干部职工提供周转住房30多套。并根据调查摸底，将68家市直机关单位申报的周转住房纳入了今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有序完成25宗资产的测绘、评估及挂牌处置，将其有偿注入平台公司。其中，注入市城投15宗资产，土地面积29.78万平方米，房屋面积5.09万平方米，资产价值7.58亿元；注入市交投10宗资产，土地面积4.97万平方米，房屋面积3.38万平方米，资产价值5.02亿元。共计注入土地面积32.75万平方米，房屋面积8.47万平方米，资产价值12.6亿元。近两年来，我局共处置资产21.4亿元。  在规定时间内，分两批对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7个系统共计65家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市直事权下放资产原值共计24亿元，净值20.4亿元。其中，下放岳阳楼区资产原值22.95亿元，净值19.78亿元；下放云溪区资产原值7765万元，净值3981万元；下放君山区资产原值1494万元，净值1018万元；下放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原值1077万元，净值646万元；下放南湖新区资产原值380万元，净值173万元。  市直共投入7000多万元，对39家单位174个小区16929户进行“三供一业”分离改造。2021年，市直机关已全部完成分离改造并验收合格，已按照规定发放物业服务补贴。5月，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对“三供一业”改革情况进行了“回头看”专项督查，确保全覆盖，整改落实到位。 | | | | | | |
|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 | | | **绩效目标** | | | | **完成情况** | | | |
|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 | | 质量指标 | | 经营性资产统一管理和租金收取情况 | | | | 达到预期要求 | | | |
| 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管理 | | | | 达到预期要求 | | | |
| 公务用车管理建立信息平台，实行统一调度 | | | | 达到预期要求 | | | |
|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做好能源资源数据统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 | 达到预期要求 | | | |
| 数量指标 | | 2021年非税任务完成情况 | | | | 已完成 | | | |
| 存量公有住房清查核实 | | | | 已完成 | | | |
| 建立了岳阳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考评系统 | | | | 已完成 | | | |
| 时效指标 | | 行政审批事项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 | | | 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 | | |
| 各项工作按年初计划如期完成。 | | | | 均按年初计划如期完成 | | | |
| 成本指标 | | 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 | | | 无超预算支出情况 | |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 | | 社会效益 | |  | | | |  | | |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满意率达97%以上 | | |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 | 97 |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 | | | 优 | | | | | | | | | |
| 五、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 | | **单 位** | | | **签 字** | | | |
| 陈念军 | | 党组书记、局长 | | | | | |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 | | |
| 向阳春 | |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 | | | |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 | | |
| 吴 昊 |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 | |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杨晋芬 联系电话：8880759

|  |
| --- |
| 岳阳市2021年  机关事务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编办核定，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科室：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公务用车管理科）、办公用房管理科（后勤服务和基建维修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财务科、机关党委（纪委）、机关工会。  下设事业单位：  （1）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2）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人员情况**  2021年年末我单位在岗编制人数43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16人，局机关内设科室6个，下设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两个二级机构，截止2021年末在编在岗事业人数25人。  **（二）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岳阳市财政拨款3005.93万元，上年收入结转1842.79万元，收入合计4848.72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 4808.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8.66万元，项目支出3420.25万元，当年结余39.81万元。  1、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加强支出管理，所有资金按照用途进行管理使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加强事前审批程序，增收节支方面成效显著。进一步提高了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强化了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2）加强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在全面清理固定资产后，要求资产的配置、使用、保管、处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资产的安全使用，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基本支出1388.6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88.60万元，公用支出900.06万元。本年结余39.81万元。本年度公务接待费4.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77.69万元，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50.34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年专项资金总收入3420.25万元，落实资金3420.25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年专项资金总支出3420.25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商品与服务支出为312.60万元，占比9.14%，资本性支出为3107.65万元，占比90.86%。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各项专项资金都安排责任人，按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表报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各个专项都能保质保量落实完成，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项目效益。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本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局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市直机关63家全额拨款单位共561宗资产，共完成租金收缴2630万余元，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510多万元。通过上门走访调查，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共投入资金85余万元，对30多宗老旧破损的门面进行了维修改造，主动为租赁户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2）严格控制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审核市直单位资产配置378宗，批复317宗，涉及金额5.91亿元；审核市直单位资产处置116宗，批复82宗，涉及金额1.21亿元，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3）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的配备、使用和处置。**全年审核批准公务车辆购置104辆，其中县市区77辆，市直单位27辆（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审核批准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处置20辆。与2020年相比，全市公务用车购置减少43.8%。依法依程序处置公务用车9辆。  **（4）稳步推进办公用房及存量公房集中统一管理。**截止12月底，共完成63家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登记工作，涉及办公院落34处，房屋53栋，登记土地52.8万平方米，房屋27.8万平方米，为规范高效集中统一管理办公用房打下了坚实基础。规范办公用房管理。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遵循节约资源、统筹使用的原则，按程序审批调剂了12处办公用房，为468名工作人员调剂安排办公用房6192平方米。按照“规范管理、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把办公用房维修审批关。受理了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32个，审核通过21个项目，未通过11个项目，节约财政资金620余万元。  **（5）进一步优化升级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全市已有2646台公务车辆全部纳入平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其中2460台车辆实时运行轨迹监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公车服务平台为316家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务用车服务6183台次，全力保障了市直机关单位中心工作公务出行。对市直各单位保留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进一步予以规范，2021年市直各单位保留普通公务用车纳入服务平台集中统一管理和调度的数量达到30%。  **（6）高质量抓能耗统计。**全市1200家副科级以上公共机构纳入了湖南省能耗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据省管局的能耗会审统计，2020年，我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较2019年略有下降，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了4.9%；人均用水量下降4.1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了4.9%，我市能耗数据统计工作受到了省管局的通报表扬。  **（7）绿色引领新举措。**我市公共机构已建设配套充电桩近80个，成功创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175家，水效领跑者1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22家。全年共遴选出87家（市直22家，县市区65家）公共机构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在全社会充分发挥出示范引领作用。  **（8）加强存量公有住房保障力度。**组织人员对全市632套存量公有住房进行了清查核实，已完成第一批集中统一管理的256套住房的统计汇总，并督促第二批因权属不清、存在纠纷的住房进行整改后移交。积极盘活存量公房，为干部职工提供周转住房30多套。并根据调查摸底，将68家市直机关单位申报的周转住房纳入了今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9）主动做好资产下沉和划拨。**为配合市委市政府推进事权下放属地管理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我局积极对接有移交任务的市直部门单位及承接区，科学合理制定相关资产移交方案，明确移交范围、程序、原则、步骤和工作要求等，在规定时间内，分两批对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7个系统共计65家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市直事权下放资产原值共计24亿元，净值20.4亿元。其中，下放岳阳楼区资产原值22.95亿元，净值19.78亿元；下放云溪区资产原值7765万元，净值3981万元；下放君山区资产原值1494万元，净值1018万元；下放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原值1077万元，净值646万元；下放南湖新区资产原值380万元，净值173万元。  **（10）推进党政机关“三供一业”分离改革工作。**按照市委要求，由我局牵头负责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三供一业”未分离巡视整改工作。市直共投入7000多万元，对39家单位174个小区16929户进行“三供一业”分离改造。2021年，市直机关已全部完成分离改造并验收合格，已按照规定发放物业服务补贴。5月，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对“三供一业”改革情况进行了“回头看”专项督查，确保全覆盖，整改落实到位。  **（11）以党建为总揽，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一年来，局党组先后3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4次听取党建工作汇报，组织了12次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先后组织4次专题学习、4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和4次专题研讨交流，录制了4次微宣讲视频上报市委宣传部，取得了良好的学习实效。  **（12）抓牢意识形态工作。**一年来，局党组2次专题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认真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形势，找准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2次组织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加强门户网站、市政府办公大楼一楼电子显示屏等阵地管理，坚持正面宣传，发表报道100篇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10余次，网络媒体无负面反映，进一步保持和树立了机关事务工作的新形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全员参与部署成都低，虽然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方案和办法但是管理办法和方案不全面，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次数少，学习形式单一。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9月19日 |